

格科微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立新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编制完成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为2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同时，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5）。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